

財團法人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一)財團法人私立大華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創立於民國 56 年 6 月 19 日,原名為大華農業專科學校,民國 80 年 12 月 14 日改制為大華工商專科學校,復於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大華技術學院。本校基於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以培養專門技術人才為最終目的為宗旨。

(二)截至民國 93 年 7 月 31 日,本校教職員工人數(含兼任教師)為 55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二)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以專戶存儲之基金。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且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而俟出售、毀損、廢棄時予以全數沖銷,並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四)退休金計劃

本校係依據教育部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並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退休撫卹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教職員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另本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要件及給與標準依教育部核備修正之「大華技術學院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辦理。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其他收入」，再連同學校負擔部份一併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五)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依當期「特種基金」科目期末餘額認列之，如有差額，則以「累積餘絀」科目調整。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法第38條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及第62條規定撥入之基金數。其金額之計算係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固定資產餘額減期初長期借款餘額之淨額認列，如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其得結轉數以不超過「累積餘絀」科目之餘額為限。

(六) 累積餘絀

係學校歷年收支相抵後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七)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八)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認列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九)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93年7月31日	92年7月31日
現金	\$ 130,000	\$ 130,000
支票存款	11,346,633	12,611,690
活期存款	78,002,021	98,985,990
定期存款	548,900,000	393,900,000
外幣存款	7,936	7,936
專戶存款	5,301,859	6,081,500
	<u>\$ 643,688,449</u>	<u>\$ 511,717,116</u>

專戶存款主要係軍訓教官及護理人員薪資專戶存款，並為專款專用。

四、固定資產

成本	92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30,872,120	\$ -	\$ -	\$ 30,872,120
土地改良物	58,349,608	-	-	58,349,608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13,907,310	-	-	1,113,907,3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9,707,053	52,129,765	(15,747,179)	526,089,639
圖書及博物	50,587,024	9,902,906	-	60,489,930
其他設備	127,502,002	14,051,918	(2,839,129)	138,714,791
預付土地、工 程及設備款	69,548,341	-	-	69,548,341
	<u>\$1,940,473,458</u>	<u>\$76,084,589</u>	<u>(\$18,586,308)</u>	<u>\$1,997,971,739</u>

成本	91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30,872,120	\$ -	\$ -	\$ 30,872,120
土地改良物	58,349,608	-	-	58,349,608
建築物	1,108,757,310	5,150,000	-	1,113,907,3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49,011,759	58,553,127	(17,857,833)	489,707,053
圖書及博物	43,919,605	6,667,419	-	50,587,024
其他設備	125,478,651	4,381,597	(2,358,246)	127,502,002
預付土地、工 程及設備款	69,218,341	330,000	-	69,548,341
	<u>\$1,885,607,394</u>	<u>\$75,082,143</u>	<u>(\$20,216,079)</u>	<u>\$1,940,473,458</u>

- (一)本校於民國 82 年度購置之芎林鄉水坑段四筆土地，地號分別為 127-50、127-53、127-384 及 127-11，購置金額計\$13,530,436，係屬山坡地保育林業用地，尚未取得變更編定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因而未能取得教育部同意，故迄今尚未列入財團法人財產登記中。雖本校對該等土地未來將開發供作宿舍及學生活動場所，惟截至目前尚未進行開發。
- (二)民國 89 年間本校向地主張家華先生購買新竹縣芎林鄉大華段地號 246、247 號土地計\$43,626,887(帳列預付土地款)，並由代書張祐誠先生辦理土地過戶事宜，惟該代書為抵償個人債務，逕將土地過戶予黃裕昌先生名下，本校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業由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中，惟未能取得足夠之依據以評估損失之可能性。
- (三)本校女生宿舍辦理增建工程\$13,097,400(帳列預付工程款)，因建築物高度認知差異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目前本校已改善部份設備預計再次申請。
- (四)本校預付購置芎林鄉水坑段地號 298、298-1、299、504、308-1 五筆土地，購置金額計\$12,494,054(帳列預付土地款)，由於係屬農牧用地及都市計劃保護區，礙於法律規定目前尚無法辦理過戶及所有權之移轉，惟本校已取得上述土地之設定抵押權保全措施以確保本校之權益，俟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完成後再行過戶予本校。

五、所得稅

本校機關團體及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0 學年度。

六、權益基金及餘絀

本校截至民國 93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1,857,394,682 及 \$1,802,858,618，係截至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止帳列固定資產總數扣除未完工程及尚未取具教育部備案核准之土地部分後餘額。

七、用人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行政管理 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 育、建教合作 及其他支出者	合計
92學年度				
薪資費用	\$ 49,603,301	\$355,208,110	\$ 8,446,685	\$413,258,096
勞健公保費	2,617,331	8,516,609	-	11,133,940
退休撫恤費	3,546,912	10,286,045	-	13,832,957
91學年度				
薪資費用	\$ 49,496,481	\$355,655,515	\$ 5,472,935	\$410,624,931
勞健公保費	2,169,627	7,348,029	-	9,517,656
退休撫恤費	3,560,087	10,415,145	-	13,975,232

八、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形。

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請詳附註四(二)說明。

十、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3年及92年7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93年7月31日	92年7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28,500,000	\$ 28,500,000	提供本校銀行貸款

本校已於民國93年10月11日申請塗銷上述不動產之擔保抵押權。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二、重大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十所述。

十三、其他

民國91學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因認列基礎不同，為反映民國92學年度之收支餘絀並利於比較閱讀，爰予以調整前期餘絀，並予以重編91學年度財務報表。茲將民國91學年度重編科目及影響金額表列如下：

科 目	原 列 金 額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金 額
應付款項	\$ 18,923,040	\$ 19,449,139	\$ 38,372,179
教學及訓輔支出	469,083,919	(245,329)	468,838,590
累積餘絀	361,403,205	(19,694,468)	341,708,737
本期餘絀	217,140,872	245,329	217,386,201